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国电投福建公司”）按照 50%：50%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拟由合资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03 亿元（不高于资产评估备案价）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51%股权，其中新能源公司所投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15 亿元（“本次交易”）。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倍信”）现为南京安维士第一大股东，持有南京安维士 26.9%的股份，并拟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予合资公司，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安倍信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3.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倍信为持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 10%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于本项议案中无董事需申报利益并在该议案的表决中须回避，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南京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集团通过与国电投福建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以合理价格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属合理的经济行为。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

白 华 独立董事

---

李飞龙 独立董事

---

缪 军 独立董事

---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